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
影响天气保障工程-总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61975

采购人：北京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61975
- 2.项目名称：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总集成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662.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62.8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总集成项目	2662.87	1	建设高精数值预报支撑系统、精准天气预报预警系统、精细化多端气象服务平台、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指挥综合平台、人影智能化融合指挥作业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精密气象探测装备和雷电特种装备等气象数据采集层系统；建设气象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建设 IT 基础资源和安全管理体系；改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等项目的集成。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项目总集成服务合同起，至总集成服务合同终验后五年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但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支持节能环保等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05-31 至 2024-06-07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6-21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04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半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ngjia@ck.citi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气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68400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09
联系方式：010-87945198-633、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溪、张佳
电话：010-87945198-633、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集成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总集成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招标代理机构账号：<u>8110701013102383606</u></p> <p>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u>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u></p> <p>提交形式：电汇、支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函的应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的凭证纳入到投标文件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如涉及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14.8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存储介质。带有签字和盖章的完整投标文件的 word 以及扫描件 PDF 版 1 套（含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版本）（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为：x 公司_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_x 项目）</p>
14.9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5.2	封套上写明	<p>密封包上应标明：</p> <p>(1) 项目名称：</p> <p>(3) 项目编号：</p> <p>(4) 投标人名称：</p> <p>(5) 采购人名称：</p> <p>(6) 采购代理机构：</p> <p>(7)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存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装入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分别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垂询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佳 010-87945198-6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28	其他补充	(1)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 (3)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 (4) 接受投标文件里涉及到要求加盖公章之处用投标专用章替代的投标行为。凡是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公章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认可： ① 明确授权：供应商应出具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红色鲜章）的授权书原件，明确“投标专用章”的授权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期限。 ② 效力确认：供应商对于投标专用章对外使用所产生的后果予以确认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承诺承担责任。</p> <p>③ 供样章: 留有“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样章(均为红色鲜章), 以供比对。</p> <p>(5)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 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 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 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6)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如有)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 字样。</p> <p>(8)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具体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签章。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5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6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4.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8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9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15.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15.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5.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15.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分支机构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格式见第七章《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政府购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进口产品。</p>	<p>(1)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2) (3) (4) 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或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分别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将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资质标的评分按算术平均法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价格标得分按法规规定的计算公式直接计算取得。技术标评审得分和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公式：投标人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调整后（如有）的最低投标价。
商务部分 (6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关业绩案例（短临或智能网格或人工影响天气或信息化建设等），提供1个相关案例得0.5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时间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需求分析	5	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完整、对应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得5分； 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得3分； 未提供该部分得0分。
	总体集成设计方案	15	根据“2.1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提供总体集成设计方案，满足招标人招标需求，总体集成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集成架构合理，方案完善可行，规划总体布局设计工作；（2）提供外场设备踏勘方案，提供地面观测设备、大气垂直廓线探测设备等场地及站点的清单；（3）对项目各方的关系及分工，考虑全面，职责明确，各干系方的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可行；（4）总体实施方案满足招标需求；（5）提供试运行环境维护、代码管理与审查方案。 本项基础分15分 (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15分； (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3分： 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 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 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 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未提供得0分
	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方案	16	根据“2.2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的要求，提供标准体系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出总体标准规范框架 提供数据扩展性指导方案，支持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据编报和传输。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6分；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1.5分： 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 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 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 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未提供得0分 (2) 提供规范化编码工具照片或运行截图，满足招标人集成基本需求的得2分；能提供规范化编码工具照片或运行截图，且可提供合同及用户盖章证明的得5分； (3) 主导或参与过信息化相关业务标准规范编制，能提供编写案例的得2分；能提供编写案例，并能提供用户证明的得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东区机房设备迁移方案	2	<p>根据“2.3 东区机房设备迁移”的要求，提供迁移方案，应包括对软硬件环境、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网络环境及其他情况的现场踏勘，提供业务切换方案、网络割接方案、设备搬迁方案。</p> <p>本项基础分 2 分</p> <p>(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2 分；</p> <p>(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 1 分；</p> <p>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p> <p>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p> <p>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p> <p>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p> <p>未提供得 0 分</p>
基础软硬件集成方案	4	<p>根据“2.5 基础软硬件集成”的要求，提供基础软硬件集成方案，对基础资源池、高性能计算、机房升级改造、区局安全系统升级等软硬件系统有深入理解，方案能够从全局出发，明确各系统业务定位及关联关系。</p> <p>本项基础分 5 分</p> <p>(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4 分；</p> <p>(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 1 分；</p> <p>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p> <p>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p> <p>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p> <p>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p> <p>未提供得 0 分</p>
数据集成方案	14	<p>根据“2.6 数据集成”得要求，提供数据集成方案：</p> <p>(1) 提出数据集成规范，满足《数据传输通信规范》、“天擎”、“天镜”对数据集成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 0 分；</p> <p>(2) 提供数据传输代理工具照片或运行截图，满足招标人集成需求的得 2 分；能提供数据传输代理工具照片或运行截图，且提供合同和用户盖章证明和数据传输代理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得 5 分，其他 0 分；</p> <p>(3) 提供对接通信系统指导方案。支持设备承建厂商通过数据传输代理工具、或自行对接的形式，规范化对接通信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 0 分。</p> <p>(4) 制定观测数据处理规范。包括数据通信协议、探测数据格式规约。可以指导对数据进行统一编码、处理、入库和接口服务。优秀 2 分，良好 1 分，其他 0 分；</p> <p>(5) 制定探测系统数据集成方案。包括运行状态、标定信息、数据文件分析检查、硬件状态检查，以满足招标人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 0 分。</p>
应用系统集成方案	6	<p>根据“2.7 应用系统集成”的要求提供应用系统集成方案。对各应用上线流程及先后顺序、接口依赖等作出设计和约定。应用集成实施步骤清晰，方法得当。</p> <p>本项基础分 3 分</p> <p>(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3 分；</p> <p>(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 1 分；</p> <p>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p> <p>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p> <p>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p> <p>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2.7 应用系统集成”的要求提供首都智慧气象展示区、气象数据管理和监控体系展示区的集成方案。可以对展示区内各类软硬件设备进行逻辑梳理，确保展示区流程可执行。本项基础分 3 分</p> <p>(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3 分；</p> <p>(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 1 分；</p> <p>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p> <p>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p> <p>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p> <p>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p> <p>未提供得 0 分</p>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2	<p>可满足招标人需求，提供的总体联调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进度控制有效。满足采购需求中“2.8 系统测试”和“2.9 验收和交付”要求。</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2分； (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1分： 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 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 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 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未提供得0分
实施与服务部分 (20分)	项目团队	8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高级)、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0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至少担当过1个总集项目的负责人，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0分。提供合同案例及用户证明文件。 3) 项目组不少于10人，人员经验丰富，均从业经历两年(含)以上，均至少参加过2个同类型系统项目(涉及卫星通信、基础设施资源池、数据服务、业务监控与运维、信息安全等1项或多项)案例。满足得2分，否则0分。提供合同案例。 4)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少5人常驻用户现场提供集成服务，驻场人员专职于本项目，提供驻场人员配备方案(含学历、资质证明等)，驻场人员的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日，每日驻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得2分，否则得0分。 5) 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变更，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得1分，否则得0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人公司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②合同案例须体现合同内容页和人员清单页；③用户证明文件是指：用户的表扬信或用户开具的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集成工作分解与人员安排合理，里程碑设计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中“3项目管理”要求。 (1)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得基础分2分； (2)技术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扣1分： ① 有一项内容未阐述； ② 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需求； ③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建设实施措施； ④ 有一项阐述的内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2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内容不合理得0分。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合理，人员有保障，实施性和针对性强得1分；②能提供信息化相关培训合同案例的(提供合同案例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建立合理的技术支持机构、明确技术支持的内容，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响应及时。书面承诺服务响应方面提供质保期内的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保修，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能详细具体，与项目服务实际情况相符并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能提供书面承诺得1分，未能满足服务要求或不提供书面承诺得0分。
	以往项目用户评价	5	投标人承担同类型信息系统项目(涉及卫星通信、数据资源池、数据交换、数据解码、数据服务、业务监控与运维等1项或多项)的用户评价中：每有1个用户认可服务质量的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0分。 投标人用户评价以提供的用户证明和合同为准。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多个案例为同一用户按1个计算得分。用户证明必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1.1 项目背景

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是北京市气象局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高精数值预报支撑系统、精准天气预报预警系统、精细化多端气象服务平台、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指挥综合平台、人影智能化融合指挥作业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精密气象探测装备和雷电特种装备等气象数据采集层系统；建设气象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建设 IT 基础资源和安全管理体系；改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等项目的集成。

1.2 职责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中需要有综合实力强、信息化建设经验丰富、资质体系完备的 IT 服务商提供工程的总集成服务，协助用户完成项目建设工程管控。

本工程总体集成服务的主要任务是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前期设计资料，结合项目各系统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整体的集成实施方案，深化设计，并提交相关文档；制定工程的阶段工作方案，组织各子项的承建单位集成实施，进行测试，提供本工程下各项目的集成技术支持；对各承建单位建设的所有系统进行总体集成，确保各系统能够正常运转、融合贯通；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及与系统集成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的技术以及工程验收的文档，确保工程的实施和验收。

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督，密切配合监理机构工作。

1) 项目的整体组织，全过程参与，全方位管理

中标人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参与和全方位的管理。实行整体组织、技术规划设计和项目管理，满足用户的建设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管理支持；中标人需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整个工程的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工程管理、统筹协调各个分项目的计划实施，协调各方技术问题；需组织项目验收的相关准备。

2) 通过组织、协调、管理等手段，保证项目进度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结合项目的特点，对于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技术管理和协调。在项目的结束阶段，中标人应联合用户、监理，对项目的各承建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对项目文档和交付物进行完备性和规范性审核，确保项目交付质量。

3) 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向上，消除项目的实施风险，保证项目质量

中标人有责任通过其具有的强大技术实力、责任意识和项目管理的经验，消除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风险，确保项目的质量，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制定详细的集成方案，保证项目的硬件、软件、探测设备一体化运转，保证数据信息在各系统中的高效流转，满足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和使用需求。

1.3 能力要求

①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能力

中标人应具备较高的信息技术研发能力，具有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和集成经验。能够深入理解用户的需求，了解相关行业并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用户的需求以及技术的发展趋势，优选与整个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框架、开发语言、平台工具、测试方法等，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②项目管理能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将面对用户、硬件供应商、软件开发商、监理等多个角色，因此中标人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管理能力和协调交流能力，充分发挥每个项目的参与者的作用，前后有序，主次有别，发挥作用，联合众多承建单位，配合监理，发挥项目实施的关键作用，为采购人负责。

1.4 总体工作要求

①总集成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本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软硬件供货商、运营商等各承建单位，中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保证本项目有条不紊的按计划保质保量的进行，中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总体质量和进度总负责，中标人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商进行督促和管理、在技术上协助安装调试、子项目验收负责，对本项目整网的联调、总体测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负责。

②总集成工作包括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善和细化，中标人应在本工程各项目承建单位提交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编写详细合理的总集成方案。总集成方案中，中标人须对北京市气象局整个 IT 基础设施的现状 & 需求分析、现有业务系统的承载分析等方面的理解和集成思路进行详细描述；中标人须提供整个项目的软件、硬件部署规划管理方案，以及相关系统的拓扑结构图。

③本项目涉及整个北京市气象局的应用开发，中标人需根据可研和初步设计，并依据各分系统承建单位的设计方案，完成整个项目的总集成设计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本工程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并完成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等保测评等。

④中标人需要完成整个项目试运行环境的维护工作。

⑤集成工作涉及与各分系统承建单位的协调和联调工作，中标人需要与相关各方通力合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⑥中标人负责提交符合采购人规范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如项目计划、沟通管理计划、项目周月报、会议纪要等。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项目总集成服务合同起，至总集成服务合同终验后五年止。

项目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集成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有效的项目接口管理方案，确保项目接口的透明管理，使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地通过合适的渠道和方法得以解决。

中标人应制定完备的沟通管理方案，以建立合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双方工作交流、任务传递、消息共享、问题商讨的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沟通机制、周例会机制、专项会议机制、周报机制、月报机制、工作联系单机制及联络机制等。确保各种通知、工作计划、会议纪要、重要提示、调整方案、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上级最新指示和要求能够顺畅地上传下达。

完成采购人另行采购的 IT 设备的集成方案制订和总体集成工作。协助各分系统承建单位完成东西区系统迁移、网络切换、线路割接以及业务试运行等工作。完成软件项目的总体集成。完成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与维护。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具体的集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项目总体设计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用户的要求，联合硬软件系统的承建单位为整个项目提供可以实施的总集成方案、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运维技术方案等技术框架方案，其中可能包括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技术选型、数据库选型、中间件选型等工作。编制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各部分建设的关键指标和要求。

组织各承建方与甲方开展需求对接，结合探测设备建设点位现有场地基本情况，组织各设备承建方及配套建设单位编制完成总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汇总，组织甲方及承建方进行专题讨论，确保实施方案内容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和最初建立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中至少包括：需求分析、功能组成设计、技术指标设计、网络拓扑设计、IP 地址规划、机柜规划、各型探测设备技术方案设计、场地部署布局设计、项目实施节点等内容，确保与建设目标不发生较大偏差。总集成方在各承建方编制实施方案之前，需组织各承建方与甲方确认建设重点及里程碑节点。

2.1.1 编制总体设计方案

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在前期方案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负责完成总体设计方案。协调机房环境、硬件设备、专业自动控制系统等各子项的承建单位开展深化设计。针对大气垂直廓线系统等探测设备，从整体需求出发并结合用户现有信息化条件，优化设计方案，设计完成网络信息拓扑、信息流程设计等网络信息化设计。与用户充分沟通，了解现有各型大气垂直等观探测设备预计安装站址条件，结合设备安装约束条件，开展站址布局方案设计，汇总各承建单位方案，编制总体布局方案。保证技术方案达到符合标准、先进实用、可靠稳定、安全可控、灵活伸缩的水平。

按采购人安排，对有关责任部门和承建单位进行技术方案的说明和培训。

2.1.2 编制总体实施方案

向采购人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保证实施方案达到周密完整、先进实用、安全可靠、灵活可控的水平，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制定工程的阶段工作方案，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落实进度计划的实施和调整，并根据进度情况向采购人提出进度调整的时间和技术建议。

按采购人安排，对有关责任部门和承建单位进行总体实施方案的说明。

协助采购人和监理做好各项目的实施组织和进度控制。

做好风险控制、变更控制和安全管理。

2.2 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

中标人负责按照用户的要求和总体技术设计建立本项目相关气象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标准及规范，以指导项目建设和约束各个硬件厂商和软件开发，确保总体设计得到确实的落实；采购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气象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标准及规范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1) 根据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和采购人针对此工程的管理规范要求等，编制总体标准规范框架，各软件系统承建单位配合总集成单位完成编制应用开发标准规范。根据中国气象局观测数据格式规范，组织并审查承建厂商提供的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对于承建厂商的非标准数据格式，提供规范化编报工具支持，指导厂家完善数据规格，保障数据集成工作有序。提出数据扩展性说明，支持铁塔自动站、社会化观测等行业气象数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据编报和传输，制定符合 BUFR 规范的扩展原则，指导厂家开展数据入网。本项工作所形成的标准规范，是开展应用集成工作的依据和标准。

(2) 应制定的应用集成规范，应能够满足具体集成工作的需要，并能够灵活适应各应用系统的需求变更。



(3) 编制的标准规范须经采购人批准执行。

总集成单位组织制定详细的应用集成所需总体标准体系、业务应用标准、集成管理规范、接入规范、接口标准、数据标准、集成指南等应用集成规范，并详细列明须遵循的已有标准和规范。

提交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项目规范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说明
1	气象自动站观测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气象站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等值线、色斑图、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	气象雷达观测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雷达观测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3	气象卫星观测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气象卫星观测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	气象高空探测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气象高空探测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	人影模式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包括 CPEFS 等不少于 3 种人影模式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6	飞机机载探测数据文件命名规范	制定飞机机载探测数据文件命名规范
7	飞机机载探测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飞机机载探测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8	飞机机载探测设备运行状态文件规范	制定飞机机载探测设备运行状态文件规范
9	人影云室试验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云室试验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0	人影外场试验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外场试验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1	地面作业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地面作业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2	飞机作业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飞机作业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3	人影特种探测数据文件命名规范	制定人影特种探测数据文件命名规范

14	人影特种探测设备运行状态文件规范	制定人影特种探测设备运行状态文件规范
15	人影特种探测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包括雨滴谱、风廓线、云雷达、微雨雷达、微波辐射计、全天空成像仪、激光雷达、降水现象仪、X波段雷达、云高仪、DVD、GNSSMET等不少于12种人影特种探测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散点、色斑图、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6	人影空域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空域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7	人影作业指导产品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指导产品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8	人影作业指令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指令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指令状态、空间体格网化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19	人影作业场景视频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视频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AI识别安全报警信息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0	人影作业场景音频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音频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AI识别安全报警信息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1	人影作业场景图像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图像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AI识别安全报警信息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2	人影作业场景振动光缆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振动光缆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AI识别安全报警信息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3	人影作业场景装备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装备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4	人影作业场景弹药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弹药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5	人影作业场景智能终端信息数据表示规范	制定人影作业场景智能终端信息数据引接接口、字段、要素类型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6	数据传输通信规范	制定探测数据传输和地面数据传输通信字段、语义、文件规范以及数据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27	大气垂直廓线观测设备等工作状况信息标准	制定大气垂直廓线等观测设备工作状况信息命名、引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28	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接口(北京)规范(含天镜)	制定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接口(北京)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29	作业安全音视频监控接口规范	制定作业安全音视频监控接口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30	作业装备接口规范	制定作业装备接口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31	作业安全振动光缆接口规范	制定作业安全振动光缆接口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32	作业飞机机载设备接口规范	制定作业飞机机载设备接口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33	人影特种探测设备接口规范	制定人影特种探测设备接口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34	地面作业装备物联设备接口规范	制定地面作业装备物联设备接口的命名、定义、引接、接入、渲染处理分析标准文件规范
35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36	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37	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38	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39	人工影响天气移动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移动作业装备实体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评估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评估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1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仿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仿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2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仿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仿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3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地面联合仿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飞机地面联合仿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4	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制作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产品制作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5	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识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识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

	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6	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识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识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7	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识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识别预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8	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任务规划预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任务规划预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49	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任务规划预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增防雹作业任务规划预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0	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任务规划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任务规划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1	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智能调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智能调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2	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智能调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智能调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3	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智能调度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智能调度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4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5	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6	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7	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三维模拟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8	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效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效果评估模型开发集成

	果评估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59	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效果评估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效果评估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60	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效果评估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消减雨作业效果评估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61	人工影响天气云降水微物理探测模型开发集成规范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云降水微物理探测模型开发集成的命名、定义、字段、要素、属性、引接、接入、更新、空间处理分析渲染规范
62	气象软件系统开发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开发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注释、数据库设计、功能设计、界面设计、交互方式设计等规范
63	机房设备标签规范	制定机房主设备、线缆、机柜（包括 PDU 插排）、仪器仪表、动力配套设备（如空调、消防设备、配电柜、UPS 等）、网络口和电源插座口规范
64	气象网络安全建设规范	制定终端管理、访问控制、数据流向、信息系统安全、日志与审计、应急处理等规范
65	气象数据集约规范	定义数据集约化管理的基本原则、目标、实施步骤和管理要求，以确保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高效利用和安全保护。通过数据集约，以消除数据孤岛，提升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共享，避免数据重复建设。主要包括：集中管理、标准统一、结构化数据表名设计、安全可控等功能。
66	首都智慧气象平台显示规范（UI 和大屏）	统一 UI 要求和规范，包括颜色、字体、公共组件等
67	“天擎”产品注册及存储规范	制定数据产品接入天擎注册流程规范、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字段定义、数据库设计、存储规范。
68	“天擎”数据接入规范	制定新增观测数据传输（FTP、消息、数据流）传输的标准、数据格式、通信协议等。
69	“天擎”元数据命名规范	制定新增观测元数据定义、命名、字段的标准。
70	“天擎”气象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制定并明确气象数据服务定义、接口的功能、使用方式和技术要求，包含接口的输入输出参数等。
71	“天擎”气应用融入规范与开发约束	制定并明确业务系统组织和职责分工，包含系统接入云平台的定义、流程、规则、约束。
72	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存储系统命名规范	制定气象数据存储的基本命名规则和原则、数据分类与表示标准、数据元及元数据标准、以及如何将它们与存储系统关联、大数据文件命名标准。

73	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系统命名规范	系统命名规范主要涉及新建平台中命名，平台所包含资源和组件的命名规则。
74	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应用程序部署规范	制定应用程序部署规范包含应用的部署、配置管理、资源分配、版本管理等。
75	气象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算法融入规范	制定算法开发规范如算法形态说明、算法开发语言、算法分类与命名、算法参数、算法输入与产品输出和容器化算法开发规范，算法部署规范、算法调用等
76	气象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镜像制作规范	制定容器镜像制作规范包含镜像制作约束、算法镜像规范、镜像命名规范、镜像制作注意事项等
77	气象软件系统测试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测试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注释、测试大纲、测试用例设计、测试过程、测试结果等规范
78	气象软件系统集成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集成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形式、测试等规范
79	气象软件系统联调联试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联调联试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形式、测试等规范
80	气象软件系统浏览器应用插件开发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浏览器应用插件开发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注释、功能设计、界面设计、交互方式设计等规范
81	气象软件系统浏览器应用插件集成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浏览器应用插件集成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形式、测试等规范
82	气象软件系统浏览器界面集成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浏览器界面集成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形式、测试等规范
83	气象软件系统桌面应用界面集成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桌面应用集成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形式、测试等规范
84	气象软件系统桌面应用插件开发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桌面应用插件开发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注释、功能设计、界面设计、交互方式设计等规范
85	气象软件系统桌面应用插件集成规范	制定气象软件系统桌面应用插件集成的工具、环境、名词、术语、形式、测试等规范
86	气象模型实体分类分级与语义描述规范	制定气象模型实体分类分级与语义描述的设计、命名、引接、接入、交互、测试、空间处理分析渲染等规范
87	气象模型实体数据模型与格式规范	制定气象模型实体数据模型与格式的设计、命名、引接、接入、交互、测试、空间处理分析渲染等规范
88	气象知识图谱构建规范	制定气象知识图谱构建的设计、命名、引接、接入、交互、测试等规范



89	气象数据实体模型唯一标识编码规范	制定气象数据实体模型唯一标识编码的设计、命名、引接、接入、交互、测试等规范
----	------------------	---------------------------------------

2.3 东区机房设备迁移

中标人负责完成将东区机房所有服务器、存储等物理设备迁移至西区数据中心机房，迁移设备不少于 211 台；设计和搭建东区临时网络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所有线缆、耗材、熔接工具等保障东区办公、业务网络正常运行；待东区 9 层机房整体改造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将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进行回迁。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试运行环境维护、代码管理与审查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各业务系统试运行环境的维护工作。根据试运行环境要求，制订维护方案并实施。

代码管理与审查，中标人负责审核各系统承建单位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信息项目中代码管理的规定，由各系统承建单位完成源代码管理、技术文档管理等规范管理，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整有效地交给采购人。

2.5 基础软硬件系统集成

采购人另行采购基础资源池、高性能计算、机房升级改造、区局安全系统升级、精密气象探测装备和雷电特种装备、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等软硬件系统，中标人需要监督审核相关承建单位完成相应安装实施和集成工作：

2.5.1 实施方案

中标人在中标后组织数据采集装备、IT 基础资源、基础设施、信息资源等承建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和调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部署设计、各系统用途设计、实施条件、项目管理等内容，确保与建设目标不发生较大偏差。

2.5.2 安装调试

中标人监督检查相关承建单位完成各类设备的上架、加电、调试，中标人应确保承建单位施工完成后，机柜内网络及光纤跳线的整洁、美观。

2.5.3 联调测试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编制联调测试方案及测试计划，并组织承建单位完成系统联调测试，联调测试内容依据各承建单位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方案制定。

2.5.4 培训

中标人需要组织和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并整合进整体培训计划内容。

2.5.5 单系统验收

中标人需要组织承建单位完成各项目的单项初验、试运行、业务验收、终验等工作，审核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至少包括参与验收的人员、验收测试工具、验收测试的方法和步骤等，并监督承建单位配合第三方评测工作。

2.6 数据集成

依据中国气象局对观测探测设备数据入网“天擎”系统的传输要求、数据格式等规范，组织各承建单位与气象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工作。

2.6.1 数据集成规范

按照本项目制定的各型设备《数据传输通信规范》传输要求，即采即传，传输时效与现网业务保持一致。设备承建厂商数据主动入网“天擎”，确保承建厂商标准化高效对接通信系统。

按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接口（北京）规范（含天镜）》，满足基础软硬件系统数据到达情况等信息全部按规范要求集成到“天擎”、应用系统所产生的日志、状态（不包括探测设备）统一管理和“天镜”统一监控。

按照《气象网络安全建设规范》，满足等保安全和规范数据传输流程要求。

2.6.2 观测数据处理

与各探测设备建设方开展技术对接，梳理与观测数据集成有关的核心产品，协商制定满足系统集成过程管理所需数据通信协议。重点梳理谱数据、径向数据、风廓线（实时、时间平均）等元数据、观测数据详细数据格式和观测气象要素信息（包含质控后）。所有观测数据建设要求进行统一编码、处理、入库和接口服务。

2.6.3 分析整理

总集成方在梳理工程建设内容基础上，与甲方进行沟通交流。针对探测系统中使用的各探测设备的功能点、流程进行梳理、分类、统计。重点整理与运行状态相关的信息点、协议内容，关键功能参数。

与各探测设备建设方开展技术对接，梳理标定信息，制定标定信息统计标准。主要梳理：发射功率、系统灵敏度、系统动态范围、系统相干性、收发通道幅相一致性等关键信息。检查上述数据的正确合理性。

检查各探测设备提供的数据文件信息，核对文件及时性、文件内容可用性，提供分析工具，评估数据可用性。

检查各探测设备提供的状态监测信息，设计合理的统计方案和处理方法，提供各型设备分系统组件级、整机级硬件状态检查工具，评估设备运行状态情况，通过对设备状态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定期为甲方提供设备工况预测报告。

2.7 应用系统集成

2.7.1 基本要求

总集成单位通过对各应用系统的接口及数据等交互关系进行调研分析，总结出集成组织管理、集成规范、集成关系、集成技术以及集成方法。要求总集成单位对集成任务理解全面、准确，对工程在建系统与保留系统的集成关系分析准确，还要对集成方式、集成手段、组织协调、过程管理、测试验证、支撑工具、提交物等进行描述。

本项工作所形成的方案是开展应用集成工作的依据和标准，总集成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本项工作对后续工作开展的重要性。

应对各应用系统进行总体应用集成设计，整合各应用系统，并组织各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实现。制定的实施方案，须具体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完整描述出整个应用集成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步骤和方法措施。对各应用系统的项目进度、上线批次和时间，提出明确要求，能够满足耦合度高的应用系统同时上线运行的要求。应对各应用系统间的不同集成场景，提出解决方法和具体措施。应充分分析风险和应对方法，能够保障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对所有工作存在的风险负责。

2.7.2 首都智慧气象集成展示区建设

精密监测模块建设，从不同空间维度（行星尺度、全球尺度、全国尺度、区域尺度、北京尺度、小微尺度）展示精细化气象监测。突出精细化三维要素场的展示，如精细化三维风场等的展示。此集成展示区建设需满足气象业务软件组件化开发要求。

精准预报模块建设，精准预报一体化模块以数值天气预报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为牵引，推动预报业务向数字化、精准化的自动智能方向转变，构建预报流程集约化、预报技术智能化、预报产品数字化的气象业务新业态，筑牢首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突出展示睿图模式产品以及异源异构产品的展示。如城市院睿图数值模式产品、强天气站点判别 AI 模型产品的集成产品；0-60 天网格预报预测产品；风险预估产品；历史个例库和灾害评估融合产品；三维大气的精细化产品；以核心区为应用场景的示范产品和多元异构预报预警产品等。

精细服务模块建设，精细服务一体化模块以综合业务流程展示为核心，紧密围绕“四生”各类气象服务场景，通过先进的气象算法和可视化技术，提供丰富多样的气象服务产

品，并支持定制化服务模块的灵活配置。同时，平台还具备历史个例提取和展示功能，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气象信息支持。主要功能包括为生命安全场景、生产发展场景、生活富裕场景、生态良好场景、重大活动政治保障场景。

2.7.3 气象数据管理和监控体系集成展示区建设

基于天元等综合观测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天擎·北京（气象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和天境·北京数据环境构建一个高效、集中、统一的气象监测装备管理、数据管理和数据监控体系展示平台。此集成展示区建设需满足气象业务软件组件化开发要求。

内容包含：观测系统基础信息管理、设备运行状态信息、数据质量评估、基础资源监控（机房动环、IT 资源监控、网络监控）、数据全流程监控（上下行资料收集、发送、入库）、核心业务监控（预报产品、计算资源状态、数据收集状态）、网络安全监控、气象算力、算法资源展示、各类观测数据（含组网）产品实时展示、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实现气象综合监控与运维的集约化。通过生动的表现形式，直观呈现气象监测系统与气象信息资源所具有的支撑能力及运行状态、业务系统使用状态等，使得气象信息化数据与进展一目了然，加强气象监测站网的精密与可靠性，提升气象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提升气象服务的质量和响应速度。

2.8 系统测试

2.8.1 集成测试

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项目 IT 基础设施等承建单位完成集成测试。

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基础软件、业务软件等各子项目测试及有关联项目集成测试；提出测试方法和规范，制定测试方案并测试；

按照工程测试要求组织联调测试，包括网络、服务器、应用软件等。

2.8.2 上线测试

中标人负责监督检查各个软硬件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和系统进行业务化前的上线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仅包括代码审查、代码规范性审查、功能确认、功能上线测试等相关测试内容。

2.8.3 总体集成联调测试

总集成单位制定联调测试方案，实施基础软硬件系统、应用系统、数据环境集成测试。组织应用系统承建单位分别安装部署各自应用系统，组织测试环境的联调测试、性能和符合性测试，验证各个系统间关联关系、接口、系统间功能调用的稳定性、数据传输的准确性，“三京”“七通一平”等共性基础设施对接测试，做好联调测试前的标准规范准入检查，组织编制测试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并完成业务总体集成测试。

2.9 验收和交付

验收相关材料应由中标人在初验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承建方、甲方、监理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承建方、甲方、监理方签署初验文件。

①初验应具备的条件

-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齐全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投标人完成自身质量检查、调试工作。

②试运行

- (1) 本项目初验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 (2) 试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需及时解决，如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较多，试运行期将适当延长直至运行稳定。

③业务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1) 完成系统试运行，并有完备的试运行记录材料；
- (2) 要求在单项产品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均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
- (3) 投标人负责按照验收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完整的精装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 (4) 在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将项目总集成全部技术文件、过程管理文件、验收类文件等汇集整理成册，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交付招标人。
- (5) 完成业务验收其他准备工作。

投标人未达到以上条件而提交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报告均被视作无效文件，并不予受理，也不作为实际施工完成日期的评判依据。

(6) 终验应具备的条件

- 1) 各系统业务验收完毕；
- 2) 有投标人、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等验收文件；

⑤提交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项目施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集成方案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业务与 IT 基础设施集成方案
- (4) IT 基础资源设备台账；
- (5) 系统软件安装台账；
- (6) 测试报告；

- (7) 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 (8) 割接申请报告；
- (9) 系统割接报告；
- (10) 工程完工报告
- (11) 工程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 (12) 工程初步验收报告
- (13) 工程初步验收整改报告
- (14) 工程试运行申请报告
- (15) 工程试运行报告
- (16) 工程验收集约化评估报告
- (1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
- (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 (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 (20) 工程业务验收申请报告
- (21) 工程业务验收报告
- (22) 工程最终验收申请报告
- (23) 工程最终验收报告

3 项目管理要求

3.1 需求变更

按照《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工程信息化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通过现场需求调研、联络会等方式明确项目需求变更内容，并以合同或会议纪要形式加以明确，与设计成果不相符的，须经过采购人的审批。

3.2 进度管理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技术规范书为基础，结合中标人的应答文件，共同确定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每个阶段的目标、阶段应交付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采购人认可后，以文件形式加以明确。

①中标人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②中标人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中标人在了解项目特点的前提下，根据工期目标，提交总体进度计划，以及定期提交阶段性工作计划。

(2) 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合同进度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工程延误提出相应对策。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4) 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情况。

3.3 质量管理

①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② 中标人应根据整个系统集成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系统实施的质量。

③ 中标人应提交针对建设项目的详细质量管理方案。

3.4 技术支持

① 协助采购人预见系统集成工作中和项目其他建设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② 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结合甲方设备巡检总体需求，与各探测设备建设方沟通，在充分了解设备维护特点和要求的基础上，为甲方制定详细周密的巡检方案计划。

③ 积极协助配合采购人有关责任部门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④ 技术支持工作需要及时、有效，充分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⑤ 提供其他与工程相关的服务。

3.5 知识产权

项目采购人拥有项目过程中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用于第三方。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6 保密

投标人(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7. 风险管理

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建立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机制,明确风险的所有者,合理分配监控分析所需的资源,制定应对措施和跟踪监控方法。

4.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4.1 项目实施人员

中标人的管理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计划控制、项目相关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内容,方案必须符合本技术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中标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明原因,中标人应同时上报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中标人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中标人确定的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团队工作。

中标人应能够提供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队伍参与此项目的实施,整个项目进行当中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团队现场驻场人员要求:项目驻场人数不得少于5人,负责实施和后续的服务响应,且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现场工作需要。驻场人员的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日,每日驻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服务期间,如采购人根据工作节点需求增加合理驻场人员及项目团队人员,则中标人应响应委托人要求。

4.2 培训

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的系统培训。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应用系统培训所需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培训视频教程、培训课件、培训教材等。

①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共同负责培训计划的制订。

②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

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操作、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主要内容。

培训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督导各子项编制培训方案，并督促项目承建单位落实。
- ②组织工程总体设计、项目实施、运维的相关培训。

4.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拟实施 XX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项目与建设费用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正文；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上述文件次序优先执行。

2.“签约合同价”：系指乙方中标金额；“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系统”：系指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 XXX 系统。

4.“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

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5.“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本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6.“质量保证期”：系指整个项目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的____年。

7.“里程碑”：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二、合同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合同内容、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

3.乙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北京市政府以及行业已有的信息化标准与规范。

4.乙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遵循项目制定的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拟制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章程等。

三、工程期限及进度计划

乙方将制定具体保证措施，确保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完成建设项目并初步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双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工期进度要求。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费用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除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需求变更导致费用调整的，由双方签署需求变更单，根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相应增减费用。如无特别约定，减少的费用应在确认后最近一次付款时相应扣减；增加的费用应在该项需求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付款方式：（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1）首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总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_____）。

（2）进度款：



本项目系统详细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并提供初步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5%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3)尾款:“首都精准天气预报服务和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结算合同价款剩余部分。

(4)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以银行拨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 建设安排

五、项目变更

1.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任一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将具体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其中:

(1)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该变更的评估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2)乙方提出项目变更合理化建议时,应同时提交该变更的评估报告。

前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甲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项目变更。其中:

(1)如双方均同意项目变更,应另行签署工程变更单。

(2)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不采用的,仍按照本合同原内容履行;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乙方应当遵守。

六、乙方报告义务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项目月报。

前述月报应包含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系统建设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2.如本项目需进行项目变更，乙方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提交文件及资料的名称、份数以及提交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成为管理组成员贯穿于项目实施的过程始末；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方案设计与组织实施工作。

(4) 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办公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5) 甲方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派技术管理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6)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8)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以及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上述人员。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软件开发和包括技术支持、培训在内的其他伴随服务。

(3)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_____等工

作。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

(5)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应保证为全新（原装）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运转和保养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8)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满足甲方需求。

(9)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信息化系统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管理。

(10)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北京市气象局的各项相关制度。

(11) 乙方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13)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14)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负责人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八、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里程碑和项目系统交付。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内容：

(1)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2) 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文档提交纸质版 9 份、电子版一份（光盘）。

(3) 项目硬件：_____。

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3.乙方所提交的里程碑和开发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乙方所提交的项目硬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相关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其中更严格者为准；
- (2) 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其它要求。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安排验收：

(1)“初步验收”指基础性构架安装完成，各应用软件开发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系统集成、调试、培训。

(2)“最终验收”指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用期。系统取得第三方测试报告且试用期满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报告”，进入系统维护期。

具体测试和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如双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调整项目内容的，应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3.验收（含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相应阶段的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共同调查原因，并按如下约定处理：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该原因。

4 甲方应在不合格原因消除后8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时间与周期与前一次验收相同。如连续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自乙方建设系统上线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修改各类错误总耗时超过15个工作日的，除应按本合同第二十一第2款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外，每超过1个工作日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违约金。超过30日的，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乙方需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支持和传真支持，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

2.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名服务人员进行7×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3.对于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乙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在质保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软件、硬件在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软硬件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现场处理。软件运行中出现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4小时恢复。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尾款中扣除。

5.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6.在质量保证期内，在不增加新的业务功能前提下，如由于甲方对现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变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无条件免费技术支持。

7. 本项目中，若涉及硬件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8. 质保期间，如未按合同约定修复故障，每超时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9. 本项目质保期内乙方需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并承诺其中备机数量不少于总供货量的 。

十一、培训

1.乙方承诺按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硬件产品、随机系统、软件产品、应用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3.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5个工作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其它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乙方应配合项目监理、项目管理、总集成、项目审计等单位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顺利完成。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与保密

十三、知识产权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包含乙方为开展本项目定制开发所采用到的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及专利部分）。在定制开发软件部分调试完成后整体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软件开发源代码（不包含乙方已有知识产权及专利部分源代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的二次开发义务，若甲、乙双方后续各自在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上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双方仍是各自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3. 甲方同意不会对乙方原有知识产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以下行为：（1）拆卸、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乙方产品或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物品（合称“物品”）；（2）分离、提取、隔离物品中的组件，或使物品或者物品中的组建处于任何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分析中。

4. 如乙方将乙方代码、数据、关键模型等部署到甲方的机房环境中，为保护乙方的信息安全利益，甲方应当遵守如下安全要求：

- （1）甲方应保障承载乙方服务的基础网络及物理环境安全；
- （2）甲方保证不对乙方的软件程序进行逆向分析、软件破解等尝试分析行为；
- （3）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服务进行完整性破坏的非授权使用。

5.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系统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协助甲方向起诉方提出抗辩，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1.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



甲方透露的或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乙方任何自有资料或数据，如乙方自有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部分所涉及资料或数据。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乙方同意为实施本项目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与涉及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指令，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合同终止

- 1.一方根本违约。
- 2.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十七、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十、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二十一、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容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4.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交付成果存在任何与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除负责解决相关争议、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方采用诉讼途径维权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二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诉讼至甲方所在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保密承诺书》。

4.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5.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 项目合同书》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

鉴于在 xxxxxxx 项目（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对于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文件中如有不适用的可不提供。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 我单位不会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五） 我方非分支机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六） 我方承诺本项目应标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其中：保证金利息：（利息计算起止日期为保证金到账日月日至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利率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若需要退还利息，则需开具利息金额的地税资金占用发票；若不需要，请填写“放弃”。）

注：若不能提供资金占用发票，利息无法退还。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册第一页）

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应答，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应包含打分表中所有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或列。

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应答所在页码

一、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 如本项目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中，“投标报价”金额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四舍五入。本表报价为含税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 如本项目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表中“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四舍五入。本表报价为含税金额。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本表可以增加行，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4.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5.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中小企业的认定：采购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均应写明制造商和制造商所对应的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总集成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 文件 所在 页码
1					
2					
3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未填写的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没有偏离，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响应内容列可简要描述，在证明文件中详细说明，请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信息开具，发票一旦开出，概不退换）：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开专票填写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开专票填写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	合同签订后请邮件告知第一章所示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会为您办理开票等事宜。 数电发票将推送至贵司提供的邮箱及手机，请核对好以上开票信息避免错误。 联系人、手机号、邮箱：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九、 投标人综合能力

业绩情况

合同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证明材料应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是否驻场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行列。证明材料应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要求为准。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